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

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协商确定。

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将于2016年5月12日到期。本次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